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璋淳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62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璋淳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朱璋淳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另被告前雖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本案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因被告上揭前案與傷害本案屬不同類型犯罪，故認無須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下手輕重、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黃書珉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傷害罪）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62號

16 被 告 朱璋淳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4  
18 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朱璋淳前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  
24 度聲字第14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於民國111年  
25 1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2年  
26 10月1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詎猶不  
27 知悔改，於113年4月19日凌晨1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  
28 ○○路00號2樓長春會館8號包廂內，因細故與林宥達發生爭  
29 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林宥達，致林宥達受有頭  
30 部多處撕裂傷（經縫合處置）、手部多處擦傷等傷害。

01 二、案經林宥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朱璋淳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宥達指  
04 訴情節相符，並有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乙紙在卷可  
05 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嫌。被告前有如犯  
07 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及執行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8 1份附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09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0 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  
11 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6 檢 察 官 蕭方舟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書 記 官 林蔚伶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